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4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 連樹均

吳勝興

蔡英一

歐陽立

被告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864,29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9,113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是原告請求利息部分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「被告將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內土地圍牆清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交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478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給付原告873,1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

01 計算之利息」。以上有原告之起訴狀可證。
02 三、上開660-3、661-2地號土地，其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分別為
03 31,473元、20,700元，此有土地謄本可證。又被告占用上開
04 660-3、661-2地號土地面積經測量後分別為127、48平方公
05 尺，此有嘉義市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11日嘉地測字第113540
06 0215號函可證。爰以此計算原告請求返還該土地之現值及請
07 求給付之478元、873,144元，合計為5,864,293元(計算詳如
08 附表)。故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5,864,2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9 判費59,1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0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59,113元，逾期不繳即
11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1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6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張簡純靜

19

編號	地號	面積m ²	地價(元/m ²)	土地現值
1	660-3	127.00	31,473.00	3,997,071.00
2	661-2	48.00	20,700.00	993,600.00
4				478
5				873,144
合計				5,864,293.00